

常州工学院文件

常工政〔2026〕4号

关于印发《常州工学院研究生创新创业 学分认定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体育教学部，有关部门：

《常州工学院研究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办法》已经学校研究决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常州工学院
2026年1月6日

常州工学院研究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办法

第一条 为培养高素质创新创业人才，鼓励研究生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促进研究生个性化发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的文件精神，学校实行研究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制度，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创新创业学分为我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中《研究生创新创业》课程学分。研究生在校期间取得的第一单位为常州工学院的相关成果，经认定后可被授予研究生创新创业学分并换算为课程成绩。

第三条 申请课程学分的成果，不得与申请学位授予的成果材料重复使用。

第四条 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类别：

（一）科研项目：指由研究生主持（或参与）的科研课题、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项目等。

（二）学科或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指研究生参加由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学会、教学指导委员会等组织的学科竞赛、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

（三）研究生论坛：指研究生参加由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学会组织的研究生论坛活动项目。

（四）学术论文和专利：指研究生发表的与研究课题相关的学术论文或授权（申请）国家发明专利等。

（五）科研创新实践活动：指研究生参加由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学会、教学指导委员会等组织的研究生暑期学校、研究生学术创新论坛等活动。

（六）学术会议：指研究生参加由学术团体组织的各类学术会议。

（七）实践成果：指研究生通过专业实践开发的软件产品、技术标准、设计方案、仪器设备等获得工程应用，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八）自主创业：指研究生在校期间自主创建公司，或完成公司登记注册并顺利运营。

第五条 创新创业学分必须在第四学期末之前完成认定。

第六条 研究生创新创业学分由个人申报，导师审核，学院认定，研究生处备案。程序如下：

（一）由申请人在研究生管理系统中提交相关材料进行申报。

（二）相关申请材料由研究生导师进行审核，培养学院进行认定，并将认定意见提交至研究生处。

（三）研究生处备案。

第七条 对创新创业学分核定结果有异议的，由研究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诉，提交研究生处复核。

第八条 对在创新创业学分申报材料中弄虚作假的，依据《常州工学院研究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常工政〔2025〕58号）予以严肃处理。

第九条 所有成果均按项记分；同一成果的分值就高计算，不重复记分；多项成果分值可以累计。

第十条 各研究生培养学院可在本办法的基础上制定本单位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细则，确保后续认定工作顺利开展。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附件：1.创新创业分值认定标准

2.创新创业分值与课程成绩的对应关系

附件 1

创新创业分值认定标准

类别	内容及等级	分值	认定依据	备注
科研项目	国家级立项	3	提供立项证明等材料，并经学院认定。	主持立项即得满分。
	省部级立项	2	提供立项证明等材料，并经学院认定。	主持立项即得满分。
	市厅级/校级立项	1	提供立项证明等材料，并经学院认定。	主持立项且结题即得满分。
学科或研究生 创新实践系列 大赛	国家级奖	3	以获奖证书或举办单位文件为准，并经学院认定。同一竞赛就高申请一次。	署名获奖即得满分。
	省级二等奖及以上	2		
	省级三等奖	1		
研究生论坛	省级一等奖	2	以获奖证书或举办单位文件为准，并经学院认定。同一竞赛就高申请一次。	第一署名获奖即得满分。
	省级二、三奖项	1		
	校级奖项	0.5		
学术论文和 专利	SCI 检索论文	2	提供检索报告，并经学院认定。	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第一作者（发明人），或者导师第一作者（发明人）、研究生第二作者（发明人）即得满分。
	EI 检索论文或核心期刊论文	1	提供检索报告，并经学院认定。	
	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3	提供证明材料，并经学院认定。	
	国家发明专利（申请）	1	提供证明材料，并经学院认定。	

科研创新实践活动	省级及以上	2	提供作报告或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并经学院认定。	排名第一即得满分。
学术会议	参加省级及以上学会主办的学术会议并做报告	1	提供证明材料,并经学院认定。	参加学术会议并做报告即得满分。
实践成果	软件产品、技术标准、设计方案、仪器设备等	0.5	提供企业证明材料,并经学院认定。	第一完成人,与专业实践公司一致,有企业负责人签字盖章即得满分。
自主创业	成立公司并运营	1	自主创建公司,或完成公司注册并顺利运营。以营业执照、财务税务记录等为准,并经学院认定。	负责人计满分。
其他	参与以上各类项目	0.1	提供证明材料,并经学院认定。	有署名(非主持)即得满分。

附件 2

创新创业分值与课程成绩的对应关系

认定总分值 a	课程成绩
$a \geq 3$	优秀
$2 \leq a < 3$	良好
$1.5 \leq a < 2$	中等
$1 \leq a < 1.5$	合格
$A < 1$	不及格